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名稱：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及「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」115年第1次進度控管會議
- 貳、會議時間：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- 參、會議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及視訊
- 肆、主席：本署王國樑副總工程司
- 伍、紀錄：蕭至中
- 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簽到表)
- 柒、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- 捌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1。
- 二、本計畫共17案，在台水公司的努力下，迄今已完成10案，剩餘尚未完工7案，請台水公司持續積極辦理。
- 三、經檢討，同意樹林區中正路及大安路管線工程管（二-3）延至115年7月31日、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管（七）維持115年6月30日、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管（六續）延至115年9月30日、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管（二-1）維持115年9月30日預定報竣日期等4案工程，請依調整進度於115年同意時間前積極趕辦完成。
- 四、經檢討，同意大湳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管（三）延至116年12月31日、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（五）延至116年12月31日、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管（三）維持116年6月16日預定報竣日期等3案，請依調整進度於116年同意時間前積極趕辦完成。
- 五、提醒已完成工程，請未雨籌謀有系統整理相關資料及成果，以利未來總結報告適時彙整完成。

案由二：「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」辦理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決議如附件2。
- 二、本修正計畫於114年8月1日修正完畢回復國發會，國發會於8月13日函復行政院綜整審議意見，經洽行政院本案目前仍於院內陳核中，俟簽核結果續辦。
- 三、本計畫共分10個標案，包括臺中段7個標案、彰化段3個標案。在台水公司的努力下，已完成臺中段「烏日至大里送水管（一）及（二）」案，剩餘尚未完工8案，請台水公司持續積極辦理。
- 四、經檢討，臺中段「烏日至大里送水管（三）」、「烏日至彰化送水管」、「烏日至南屯送水管（北段）」及彰化段「彰南至北斗送水管（一）」、「彰南至北斗送水管（二）」及「西螺水管橋增設管線工程」等6個標案，目前已發包施工中，請如期如質或策進提早完工。
- 五、臺中段「烏日至南屯送水管（南段）工程」，因修正計畫尚未奉院核定，追加預算尚未通過，導致保留決標問題，請台水公司及水源組分洽主計單位商討有無解決方案，以利推展。
- 六、「烏日配水池」尚未完成發包，請於115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上網作業，以符合GPMnet3月份之進度控管里程碑。
- 七、臺中段「烏日至彰化送水管」因改線須辦理河川公地申請及石虎相關生態審核作業，另後續施工請注意汛期間相關防汛整備作業及安全。
- 八、相關調度管線埋設或推進，受路證及交維等申請作業影響工期甚鉅，請台水公司總處鼎力協助，或建立橫向平台管道溝通，以利工展。
- 九、提醒彰化段「西螺水管橋增設管線工程」涉及河道、橋墩補強及破堤等作業，除注意安全並請積極辦理，務必在本（115）年汛期前完成。

十、請統一「完工」、「完成」與「竣工」之名詞定義，避免認知差異造成誤解。另簡報中請針對「完成管線總長度」增設里程碑控制點，以精確反映進度。

十一、請台水公司依本部及本署擬訂各月執行率、達成率及支用比目標，積極趕辦各項工作，相關應付未付數，也積極辦理核銷轉正作業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